

一、計畫目標

農業委員會為落實馬總統「愛台十二建設」第 8 項農村再生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，建立富麗新農村」等施政主張，執行農村再生計畫，以輔導農業轉型，活絡農村經濟，照顧 4,000 個農漁村社區、60 萬戶農漁民。本計畫以全台灣現有的農村社區為實施範圍，融合「健康、效率、永續經營」農業施政理念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，實施整合性的規劃及建設，落實農村居民由下而上共同參與生活環境改善，營造美麗具特色之社區景觀，塑造農村空間美學及生態永續原則之社區環境，以配合達成農村再生，建立富麗新農村之目標。

二、計畫主要辦理工作項目

（一）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

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，進行土地利用調查與使用規劃、公共設施規劃與配置、土地使用管理等事項，以利未來執行與推動農村再生時能因應整體農村發展之需要，可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，進行功能性分區管理，並作為後續土地管理之指導及依據。目前台灣農村之基本資料十分龐大繁雜，管理及分析十分不易，爰將對現有農村進行基本資料調查與資料建置，空間及分布資訊數位化，農漁村生活環境與生產事務及文物等管理與調查等，以提供個別農村生活機能基礎設施項目之規劃與建設。

（二）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

為推動農村居民共同參與農村基礎環境綠美化、農漁村生產及生態環境之調查與整理，結合政府、專家與農村、民間組織力量，落實由下而上之參與機制，工程經費 100 萬元以下之小型工程，以農村社區為單位，辦理參與式改善宅院整體景觀、加強庭園的綠美化、打造聚落便利設施，農村社區依據生活需求採「僱工購料」方式辦理，達成農村環境綠美化、產業活化、生態保育等農村整體環境改善工作，營造具便利與友善之農村。

（三）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

為提前實現建立富麗新農村目標，加速推動農村再生計畫，需參酌地方農村特色及未來區域空間發展需要，預先改善農村基礎環境，由區域框架構面，加速辦理農村動線環境改善、農村開放空間環境改善、農村生態景觀綠美化，以及銜接將來農村再生發展必要之基礎環境安全改善等，提升農村基礎生活環境品質，以及環境安全建設，進而陪伴引導農村由下而上提升，邁向活化再生及整體農村永續發展之方向。

本計畫辦理實質建設工程項目內容種類如下：

- 1.人行步道、自行車道、道路與排水改善及維護、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。
- 2.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。
- 3.農村簡易生態淨化池、埤塘等景觀生態設施。
- 4.閒置空間再利用、意象塑造與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。
- 5.水土保持、防災設施及緩衝綠帶。
- 6.農村地區老舊農水路修建。
- 7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三、計畫辦理時程

98年3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執行方法

(一) 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

就已提報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或歷年重點區，就整體環境之建設考量加以整體規劃，勘選適當之農村社區及周圍地區，辦理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，研擬整合性機能使用之整體實施計畫，並進行實施整備作業規劃。

（二）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

鼓勵農村社區內立案之在地組織或團體，以「僱工購料」方式主動參與農村基礎環境綠美化等工作，工程經費 100 萬元以下之小型工程，得依據其農村再生發展需求自主提案，研提有關農村環境改善及綠美化、空間活化再利用、農村特色建物之空間改善等農村整體環境改善工作，向水土保持局各分局提出申請，經初、複審核定後辦理。

（三）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

由農村社區內立案之在地組織或團體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研提加速農村基礎建設需求，向水土保持局各分局提出申請。

五、執行單位

（一）農村再生建設先期規劃：由本局各分局執行。

（二）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：採僱工購料方式，由提案申請之農村社區內立案之在地組織或團體執行。

（三）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：由本局各分局執行為原則，惟視計畫推動之實際辦理情形，得委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或縣市政府執行。

六、審查優先順序排定原則

本計畫「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」、「加速農村基礎環境改善」工作，採競爭型評比，由本局各分局彙辦，整批初審並排定優先順序後送本局複審，分批核定執行，審查優先順序排定原則：

（一）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、農村主題式區域規劃或農村細部規劃案已有規劃者。

（二）可促進農村社區整體發展者。

（三）基礎設施改善具急迫性。

（四）可突顯地方特色及農村風貌，有效改善農村社區整體景觀美化者。

（五）符合農村社區居民之需求且受益人口數較多者。

(六) 社區居民配合度高，且提出具體完善之後續管理與維護機制者。

(七) 符合生態保育、健康永續及節能減碳理念者。

(八) 無土地取得問題，不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。

(九) 具其他特殊事項者。